1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8 亿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
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
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乌瑈“投资乌﹀募集䍲苉投资乌瑈“投资䣅䍰

4 
 
过 10.7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
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
⻌튐、监事会意见